

CHIROPRACTORS COUNCIL

HONG KONG

香港脊醫管理局

CODE OF PRACTICE

專業守則

(Revised in January 2017)

(2017 年 1 月修訂)

註冊脊醫專業守則

遵守《註冊脊醫專業守則》是每名註冊脊醫的專業責任。違反《守則》的規定，會構成低於註冊脊醫應有水平的行為，並可令脊醫管理局進行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脊醫管理局

(這是中文譯本，如文意與英文原文有差異，以英文本為準)

	頁碼
第 I 部	
前言	4
第 II 部	
脊骨療法的範圍	6
第 III 部	
專業操守	7
A. 基本原則	
1. 基本道德原則	7
2. 在專業方面的失當或疏忽行為	8
3. 忽視對病人的專業責任	8
B. 對病人的責任	
4. 徵求病人同意接受脊骨療法治療	10
5. 病人記錄及資料保密	11
6. 營養補充品的標籤	12
7. 發票／收據	12
8. 向第三者披露病人資料	13
9. 脊骨療法檢驗及其後報告	13
10. 終止執業時處理病人記錄的方法	14
11. 轉介病人往其他醫護專業人員	14
12. 結束脊醫與病人間的專業關係	15
C. 特定情況下的失當行為	
13. 濫用專業地位	16
14. 詆毀同業	16
15. 包庇未經註冊人士	16
16. 不當的財務交易	17
17. 不當地轉授專業職責	17
18. 兜攬生意	17

	頁碼
19. 失實或誤導性的證明書和專業文件	18
D. 刑事定罪及紀律處分程序	
20. 刑事定罪	19
21. 其他專業規管機構所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	19
E. 專業服務資料	
22. 執業資料	20
23. 發布執業資料的規則	21
24. 業務宣傳	22
25. 發布執業資料可採用的途徑	23
F. 特別範疇	
26. 脊骨療法健康教育活動	25
27. 推介整脊產品	25
28. 跨專業診所	25
附錄	
A. 招牌與告示	26
B. 業務相關文具與電話目錄	29
C. 開業或遷址啓事	30
D. 業務網站	31
E. 張貼於診所外的服務資料告示	32
F. 刊登於印刷媒體的服務資料告示	33
G. 脊醫名錄	34

第 I 部

前言

脊醫管理局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428 章《脊醫註冊條例》的規定所設立。該局負責脊醫的註冊事宜、維持脊醫專業水平，以及對脊醫專業的紀律作出規管。

《註冊脊醫專業守則》(下稱“《守則》”)適用於所有註冊脊醫，《守則》就脊醫專業操守的一般範疇提供指引，但並非一套全面的專業道德守則。《守則》會不時更新，日後的修訂會在脊醫管理局的網站(www.chiro-council.org.hk)和通訊內公布。《守則》並非法律文件，對其條文應作出公正合理的釋義以達致相關條文之目的。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守則》內指男性的字詞亦指女性，指單數的字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脊醫局”則指“脊醫管理局”。

在紀律程序中，脊醫局會考慮脊醫專業的成文及不成文規則，以決定脊醫有否干犯違反紀律罪。某行為於特定情況下是否構成專業失當或疏忽行為之問題，會先經初步調查委員會考慮，然後交予由脊醫局設立的研訊委員會聆聽證據並作審理。

由於脊醫局具有類似司法的職能，因此不會為個別脊醫提供意見。脊醫如欲就特定情況中出現的專業操守問題尋求意見，應徵詢其法律顧問、資深同事或專業團體。

每名脊醫均有專業責任，遵守《守則》和規管脊醫專業的法律，尤其是《脊醫註冊條例》。

脊骨療法－簡史

在香港，脊骨療法可追溯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前。隨着香港脊醫學會(前稱“香港脊骨神經科學會”)於一九六七年成立，業內人士開始組織起來。在一九八一年的會議上，該會議決以“脊骨神經科”及“脊骨神經科醫生”分別作為“chiropractic”及“chiropractors”的中文名稱。

隨著《脊醫註冊條例》的通過，香港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實施法定的脊醫註冊。賦予脊醫法定的醫療專業地位，該條例為亞洲之首。該條例制定後，只有名列於註冊脊醫名冊的脊醫可從事脊骨療法專業，並使用獲法律認可的“註冊脊醫”中文名銜及“registered chiropractor”英文名銜。

第 II 部

脊骨療法的範圍

脊骨療法是獨特的醫護體系。脊醫是第一線醫護專業人員，受訓以診斷脊骨療法所適用的病症。脊骨療法並非傳統西方醫學的一部分，而是科學治療藝術中之一門專業，關注於人體活動功能系統(特別是脊柱和骨盆)靜力和動力有關的功能障礙、病理力學狀態、疼痛綜合症和神經生理反應的發病機理、診斷、治療和預防事宜。

脊醫會應用脊骨療法診斷、動態觸診、人體生物力學及人體運動學方面的知識，並以診斷成像和化驗作為輔助，對病情作出適當診斷。脊醫尤其注重適當的臨牀診斷，以辨別病症可否以脊骨療法醫治。如病症須以其他方式治療，脊醫應轉介有關病人至合適的醫護人員處求診。

脊醫所採用的療法和療程，包括經由獲認可的脊骨療法學院或脊骨療法研究生課程所傳授的診斷和治療程序。

脊醫在醫治病人時，會顧及環境、營養和心理社交等因素，並會適當考慮為協助恢復和維持神經系統完整及體內平衡的急救、康復和物理治療程序。

第 III 部

專業操守

A. 基本原則

1. 基本道德原則

脊醫須遵守下列基本道德原則：

- 1.1 尊重所有個人／病人的權利和尊嚴，以及他們完全知悉其病況、診斷、治療和其他相關資料的權利。
- 1.2 服務和關顧病人，不論其社會地位、文化、信仰、政治背景、種族或國籍為何。
- 1.3 恪守在執行專業職務時的保密原則，並在病人的授權下，向獲授權查核或收取整份或部分記錄的人士提供有關記錄。
- 1.4 力求發揮最高的專業能力，秉持誠信，妥善醫治病人。以客觀角度及純為病人的利益作出臨牀斷症和診治。
- 1.5 持續更新和致力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 1.6 在符合病人利益的情況下，諮詢其他醫護專業人員和轉介有關病人。
- 1.7 維持最高標準的專業及個人操守，切勿從事非法活動，並避免惹人質疑其專業操守的舉止。
- 1.8 明白本身的品行可能影響脊醫作為公共服務行業的地位。
- 1.9 積極為公眾籌劃和提供充足的健康服務。

- 1.10 謹守專業誠信，慎防因利益或貪念而動搖。
- 1.11 提升公眾對脊醫專業的信心，促使公眾了解脊醫致力於以廣博學識，促進市民健康、預防疾病和紓減病人痛苦。
- 1.12 促進同業間及與相關專業人士的良好關係、相互尊重和合作，以宣傳有利公眾健康和福祉的資訊。
- 1.13 支持和參與適當的活動，協助無力承擔費用者接受所需的脊骨療法治療。
- 1.14 只於合適及不損害脊醫專業水平和應有操守的情況下，才把脊骨療法知識和技術傳授他人。

2. 在專業方面的失當或疏忽行為

- 2.1 “在專業方面的失當或疏忽行為”一詞，在《脊醫註冊條例》內未有界定，上訴法庭將之定義為未達註冊脊醫應有水平的行為。該詞除涵蓋涉及不誠實或道德墮落的行為外，還包括任何低於同業應有操守標準的行為(無論是作為或不作為)，與及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脊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敗壞名譽或不道德的行為。
- 2.2 初步調查委員會和研訊委員會在裁定脊醫的行為是否低於註冊脊醫應有的水平時，會考慮脊醫專業的成文及不成文規則。

3. 忽視對病人的專業責任

- 3.1 在任何個案中，如有脊醫似乎忽視對病人治療或照顧的專業責任，又或疏忽職守，脊醫局可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3.2 於治療病人或執行其他專業職務時，如脊醫因下列理由而處於不合適履行該些職務的狀況，將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

- (a) 受酒精或藥物影響；
- (b) 其精神或身體健康狀況可能危及病人。

B. 對病人的責任

4. 徵求病人同意接受脊骨療法治療

- 4.1 在法律上，脊醫不得向不同意的病人進行脊骨療法檢驗或治療，否則可被起訴侵權(如毆打)，或被控如傷人及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等刑事罪行。
- 4.2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同意方屬有效：(i)同意屬自願；(ii)脊醫已就所建議治療的性質、效用和風險，以及其他治療方案(包括不予治療的方案)，向病人提供恰當的解釋；以及(iii)病人清楚理解所建議治療的性質和影響。
- 4.3 解釋應以清晰及對病人簡單易明的言語進行。解釋的內容應均衡及足以讓病人作出知情決定。脊醫解釋後，應給予病人(或在適用情況下，其家屬)合理時間，以作出適當決定。
- 4.4 同意可為口頭或書面形式。在須特別謹慎行事的情況下(例如在病人身體的敏感部位進行治療時)，脊醫應考慮先取得病人書面同意。
- 4.5 書面同意有助病人在表示同意前更清楚理解有關解釋。同意書也提供確切證據，證明病人已表示同意，避免日後爭論病人是否已同意。
- 4.6 未成年人士(即未滿 18 歲者)給予的同意屬無效，除非該未成年人士有能力理解所建議治療的性質和影響。如該未成年人士未能理解，便須徵得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
- 4.7 未成年人士是否有足夠成熟程度及智力理解所建議治療的性質和影響，視乎個案的重要性及複雜程度而定。脊醫須先確保有關未成年人士能真正理解有關情況，才可依賴其同意行事。
- 4.8 未成年人士即使有能力給予同意，脊醫亦應鼓勵該人士讓家長參與決定(尤其是涉及重大治療時)。

4.9 脊醫必須尊重病人拒絕同意的決定，並予以記錄。

5. 病人記錄及資料保密

- 5.1 病人記錄是脊醫就病人的病歷、體格檢驗結果、化驗、治療和臨牀進展備存的正式文件。病人記錄可以是手寫、印製或以電子方式製備的記錄。特別的病人記錄包括錄音和錄像。
- 5.2 病人記錄記下為病人提供臨牀治療的依據。病人記錄反映治療的質素，也是維持治療連貫性的必要資料。遇有糾紛，病人記錄可提供客觀證據，保障病人和脊醫雙方的法定權益。
- 5.3 脊醫有責任備存有系統、真實、充分、清晰和與所記錄事件同時作出的病人記錄。若非基於正當理由，不可對病人記錄作實質改動，改動之理由亦必須清楚記錄在案。
- 5.4 脊醫須妥為存放所有病人記錄，包括採取措施，確保未獲授權人士不能查閱記錄內的資料；以及設定適當程序，防止資料被不當地披露或修改。電子記錄應定期以安全的方式備份。病人記錄應於個別情況及其他相關規定所需的時間內保存。
- 5.5 脊醫應充分顧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立的相關責任，尤其是病人可查閱和更正病人記錄內資料的權利。
- 5.6 除了收集個人資料的原有目的(並於收集時已告知病人者)及其直接相關目的，脊醫不應為其他目的使用或披露病人的個人資料。
- 5.7 脊醫宜告知病人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在有需要時為確保病人治療的持續性而轉交病人記錄予他人的可能性。雖然口頭或書面通知均為有效，書面告示(列於病人登記表內或張貼於診所內)會為病人和脊醫雙方提供較佳保障。

6. 營養補充品的標籤

- 6.1 如有適當理由，脊醫可向病人建議或提供膳食或營養補充品。
- 6.2 如向病人提供膳食或營養補充品，脊醫須在該等補充品上加上標籤，列明以下資料：
- (a) 病人姓名；
 - (b) 脊醫姓名；
 - (c) 補充品名稱；
 - (d) 服用方法；
 - (e) 服用分量、服用次數和服用期。

7. 發票／收據

- 7.1 診症的脊醫須向病人告知其身分，以使病人知悉診治者是經應有訓練的註冊脊醫。脊醫局編配給各脊醫的註冊編號，是供病人查証的最佳資料，以防止未經註冊人士偽冒為註冊脊醫。
- 7.2 脊醫如聘用臨時代理脊醫暫代其職務，應在診所內張貼告示，公布有關事宜，並確保病人在就診前知悉臨時代理脊醫的身分。
- 7.3 每次診症後，診症的脊醫必須向病人提供發票或收據，清楚列明以下資料：
- (a) 病人姓名；
 - (b) 診症脊醫的姓名和註冊編號；
 - (c) 診所地址；
 - (d) 診症日期。

8. 向第三者披露病人資料

- 8.1 脊醫應先徵得病人同意，才可向業外醫護轉介以外的第三者披露病人的資料。
- 8.2 脊醫如沒有正當理由而披露(i)病人的資料，或(ii)在保密情況下從病人處取得的資料，即屬濫用了病人對脊醫的專業信任。
- 8.3 在特殊情況下，脊醫可無須徵得病人同意而向第三者披露病人的資料，例如：(i)為防止病人或其他人受嚴重傷害而必須披露資料；(ii)法例規定必須披露資料。
- 8.4 然而，脊醫未徵得病人同意而披露資料之前，須小心衡量支持和反對披露資料的論據，並須預備交待其決定的理由。如有疑問，脊醫宜審慎行事，向資深同業、法律顧問或專業團體尋求意見。

9. 脊骨療法檢驗及其後報告

- 9.1 每當脊醫為他人進行健康檢查時，雙方之間即存在“脊醫與病人”的關係。這關係應時刻重視。如事先未獲病人同意，不應向第三者披露該病人的資料。如病人拒絕或撤回同意，則脊醫必須予以尊重，但第 8.3 條所述的情況不在此限。
- 9.2 脊醫為病人檢驗前，宜確保病人充分理解提交檢驗報告書可能引起的後果；如屬第三者安排下進行的健康檢查，則宜確保病人充分理解脊醫須向該第三者承擔的合約責任。脊醫應確保病人明白他有權不同意披露其記錄內的某些資料。
- 9.3 如在準僱主或保險公司安排下接受檢驗的病人意欲獲得指定檢驗範圍以外的脊骨療法服務，脊醫應表明其作為檢驗人員的角色，並先向病人解釋他本人須承擔的費用，才提供該等額外服務。

- 9.4 私密檢驗宜於有護理人員在場，並且是病人知悉這安排的情況下進行。如病人要求在沒有護理人員在場的情況下接受檢驗，也宜在病人記錄上記下有關要求。
- 9.5 為未成年人士(即未滿 18 歲者)進行檢驗時宜有護理人員在場，並讓該人士知悉這安排。脊醫為未成年病人進行檢驗和治療前，必須徵得監護人同意。

10. 終止執業時處理病人記錄的方法

- 10.1 擬終止執業的脊醫有責任確保其病人的記錄得以妥善處理和保存。如情況合適，脊醫可把病人記錄或其副本交給有關病人，或在病人同意下，把記錄轉交他認為有能力照料病人的另一名脊醫。
- 10.2 脊醫應以合理的方法告知病人有關變動，以及擬就病人記錄作出的安排。合理的方法包括：
- (a) 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逐一通知每名病人；
 - (b) 在報章刊登啓事；或
 - (c) 在診所顯眼處張貼告示。
- 10.3 接管病人記錄的脊醫在病人查詢或到診時，有責任告知病人其記錄已轉交給他。他必須就接手為病人進行脊骨療法治療和保管病人記錄事宜，徵求有關病人同意。他不應在未得病人同意前引用他所保管的病人記錄，除非是病人的最佳利益所需。

11. 轉介病人往其他醫護專業人員

- 11.1 脊醫應在符合病人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轉介病人往其他醫護專業人員處求診。

12. 結束脊醫與病人間的專業關係

- 12.1 脊醫的基本責任，是向病人提供適當的脊骨療法治療。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由另一名脊醫進行治療會對病人最為有利。該等情況的例子包括：脊醫與病人之間失去互信(例如脊醫不欲按病人要求，在沒有護理人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私密檢驗)，以及病人所要求的治療超出該脊醫的能力範圍。在此等情況及不危及病人健康的前提下，脊醫可終止與病人的專業關係。脊醫在結束與病人的專業關係前，應運用專業判斷力慎重考慮。
- 12.2 脊醫如決定結束與病人的專業關係，便應盡早告知病人有關決定。他應解釋終止關係的理由，並主動提出轉介病人至另一名有能力提供所需服務的脊醫或醫護專業人員。

C. 特定情況下的失當行為

13. 濫用專業地位

- 13.1 脊醫從事脊骨療法治療時往往與病人建立緊密的關係，病人有時會對脊醫產生情感上的依賴。脊醫須留意這可能性，並慎防超越恰當專業關係的界限。脊醫如利用病人這種情感上的依賴，即屬濫用職責和信任。脊醫位於可能遭受此等指控的處境時，尤須小心謹慎。
- 13.2 脊醫向與他有專業關係的人士以任何形式提出性要求，均屬專業失當行為。
- 13.3 脊醫利用其專業地位與病人或其配偶建立不恰當、不道德或不雅的關係，脊醫局會視作嚴重事件。

14. 詆毀同業

- 14.1 脊醫作出無正當理由的評論，而評論的直接或暗示含意有損他人對另一位脊醫的專業能力或誠信的信心，屬不道德的行為。
- 14.2 脊醫獲邀就另一名脊醫的專業工作提出意見時(例如在專業審計或同業相互評估的過程中，或病人徵求另一意見時)，可誠實作出評論，惟有關評論須經深思熟慮、具充分理據、出於真誠，並旨在促進病人的最佳利益。

15. 包庇未經註冊人士

- 15.1 脊醫不得故意或因疏忽而縱容、幫助、鼓勵或協助未經註冊人士從事脊骨療法治療。

16. 不當的財務交易

- 16.1 脊醫應以恰當和具透明度的方式，清楚告知病人所收取的費用。他不得把其收費假裝為代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費用。
- 16.2 脊醫與沒有提供相稱服務的人士分攤其收費，屬不道德的行為。
- 16.3 脊醫從診斷化驗室、工場、儀器供應商或產品供應商處收受佣金、回佣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替該等實驗室或供應商作轉介，或推廣或使用其產品或服務，屬不道德的行為。

17. 不當地轉授專業職責

- 17.1 註冊脊醫把為所負責病人進行脊骨療法治療的職責或職能不當地轉授未經註冊為脊醫的人士，或協助該人如同註冊脊醫般診治病人，便可能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
- 17.2 脊醫可在病人同意下，讓獲認可脊骨療法學院的學生旁觀其工作，以作為臨牀訓練課程的一部分，但有關學生不可參與治療。

18. 兜攬生意

- 18.1 脊醫不得親自、透過代其行事或獲其容許的人，或透過聯繫或受聘於他人或機構，兜攬生意以取得病人。下文第 26 條所述、屬真實的脊骨療法健康教育活動並不構成兜攬生意，除非該等活動被利用以推廣業務或招攬病人。
- 18.2 除了緊急情況外，脊醫不得為了提供意見或治療而造訪或聯絡尚未是其病人的人士，除非該人士或其家長或監護人明確作出有關要求。

- 18.3 如護養院、醫療福利組織、保險公司等機構就臨牀或診斷服務向公眾作廣告宣傳，並介紹病人往特定脊醫處求診，則脊醫與該等機構聯繫可構成兜攬生意。
- 18.4 第 18.3 條條文並不阻止脊醫與下列機構建立聯繫：
- (a) 就臨牀或診斷服務向公眾作廣告宣傳，但讓病人有權根據保險或醫療福利計劃，自行選擇醫護人員(即不限於特定或專屬小組的醫護人員)的機構；或
 - (b) 沒有就臨牀或診斷服務向公眾作廣告宣傳，並只向其真實僱員及家屬提供其專屬小組內的醫護人員姓名(即作為僱員福利)的機構。
- 18.5 不論是私人執業、任職公營機構還是提供慈善服務的脊醫，如與機構訂立安排，以獲該機構轉介病人(機構僱員、保險計劃受保人或其他人士)，則他須確保機構就任何計劃所作的廣告宣傳和推廣工作不違反本條的規定。

19. 失實或誤導性的證明書和專業文件

- 19.1 脊醫就多種用途發出的證明書和專業文件(例如付款收據、保險索償表格、因病不能工作證明書、受傷證明書、法醫學報告、進度報告)，其真確性須為可以毫無疑問的被接受。在某些情況下，證明書須包含病人曾於某日接受檢驗及／或治療的聲明。
- 19.2 發出該等證明書和文件前，脊醫務須小心謹慎，並適當運用專業判斷力。證明書和文件內的一切資料，均須真實準確，不得帶誤導成分。如涉及專業判斷，在紀律處分程序中脊醫必須按要求交待該判斷的理據。
- 19.3 脊醫以專業身份發出內有失實、誤導他人或不當的陳述的證明書或專業文件，便可能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脊醫局嚴禁脊醫簽發空白的證明書。

D. 刑事定罪及紀律處分程序

20. 刑事定罪

- 20.1 兩類刑事定罪屬違反紀律罪：(i)被裁定觸犯《脊醫註冊條例》所訂明的罪行；(ii)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可能令脊醫專業聲譽受損的罪行。不論法庭判處的刑罰為何，脊醫局可就該等定罪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 20.2 涉及不誠實(例如以欺騙手段獲取金錢或物品、偽造、欺詐、盜竊)、猥褻或暴力行為的罪行，脊醫局會視為特別嚴重。脊醫局尤其關注可影響脊醫是否適合執業的罪行(例如與酒精或藥物有關的罪行)。
- 20.3 脊醫因酗酒或濫用藥物而被定罪(例如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或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
- 20.4 脊醫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即使正就有關定罪提出上訴，也必須在被定罪後的 28 天內向脊醫局呈報定罪一事。不依期呈報本身會是紀律處分的理由。

21. 其他專業規管機構所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

- 21.1 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其他專業規管機構在紀律處分程序中對脊醫作出不利的裁定(例如不專業行為、專業失當行為、不稱職)，也可引致脊醫局向該脊醫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 21.2 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其他專業規管機構在紀律處分程序中對脊醫作出不利的裁定後，該脊醫必須在裁定後的 28 天內向脊醫局呈報有關事宜。不依期呈報本身會是紀律處分的理由。

E. 專業服務資料

22. 執業資料

- 22.1 脊醫與病人之間、脊醫與脊醫之間，以及脊醫與其他醫護專業人員之間須保持良好溝通，才能為病人提供適切的醫護服務。
- 22.2 在專業實務上，保持良好溝通的關鍵，在於脊醫向服務對象提供適當資料，及讓需要該等資料的人容易取得該等資料。病人需有相關資料，以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脊醫，並善用該脊醫所提供的服務。脊醫亦須了解同業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所提供的服務，以便於需要時給予病人建議和作合適轉介。
- 22.3 為自己或親人尋求治療的人容易被游說，故病人應受保障，免受誤導性廣告影響。若把脊醫服務當作商業活動般宣傳，不但有損公眾對脊醫專業的信心，長遠更會令脊骨療法護理的水準下降。
- 22.4 提供執業資料是讓公眾知悉可供使用的服務，但主要原則是不影響服務對象作出不當的決定，及不損害脊醫的專業形象及聲譽。
- 22.5 脊醫必須於其診所外展示告示，列出每一名於該處定期應診的脊醫的註冊姓名，除非事先已向脊醫局證明租約條款禁止展示有關告示並且獲得脊醫局豁免。脊醫亦必須於診所內的掛號處展示顯眼的告示，列出每一名於該處應診的脊醫的註冊姓名及註冊編號。
- 22.6 脊醫必須在其診所內的候診處展示告示，明言病人可預先詢問診金價目，以決定是否接受治療。

23. 發布執業資料的規則

23.1 脊醫向公眾或病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必須：

- (a) 準確；
- (b) 有事實根據；
- (c) 可經客觀核實；
- (d) 以持平的方式表達(提及某種治療方法的成效時，應闡明該療法的利與弊)；以及
- (e) 對未曾接受脊骨療法訓練的業外人士是易於理解的。

23.2 該等資料不得：

- (a) 誇大或有誤導成分；
- (b) 與其他脊醫作比較；
- (c) 聲稱優於其他脊醫；
- (d) 聲稱有獨家或獨有的服務、技術或產品；
- (e) 旨在招徠病人或兜攬生意；
- (f) 屬表揚性質；
- (g) 帶勸誘成分或聳人聽聞；
- (h) 引起不必要的憂慮或困擾；
- (i) 造成不切實際的期望；
- (j) 保證治療成功；
- (k) 貶低其他脊醫(公允評論除外)；
- (l) 包含會被人合理地視為不專業的材料；
- (m) 濫用病人或公眾的信任，或利用他們對健康或脊骨療法事宜所知之不足；
- (n) 施壓令他人使用其服務；或
- (o) 以免費或優惠誘使他人使用其服務。

23.3 脊醫必須以其註冊姓名執業。

23.4 脊醫應避免透過媒體訪問，為本人或其業務作出可被視為令業界蒙羞的宣傳。脊醫接受媒體訪問時，應要求媒體在文章刊登前提供草稿給他確認內容，以確保文章沒有違反本《守則》的

規定。

- 23.5 脊醫如與某種產品或服務有任何利益關係，必須在對該產品或服務評論前，向病人或聽眾作出申報。

24. 業務宣傳

- 24.1 業務宣傳指為推廣脊醫、其脊骨療法業務或其集團的服務所作出的宣傳。該等宣傳包括脊醫、代其行事者或其所容許者以任何方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宣傳他本人或其脊骨療法業務(包括處於須審慎行事的情況時，未有採取足夠措施以阻止該等宣傳)。如客觀上此乃推廣其專業服務的宣傳，則不論他有不否從中得益，均為其業務宣傳。
- 24.2 與其他醫護專業人員聯繫，只要不涉及兜攬病人生意，並不構成業務宣傳。
- 24.3 脊醫、代其行事者或其所容許者向公眾(即非其病人的人士)宣傳業務，必須符合本《守則》第 25.1 條的規定。
- 24.4 脊醫應避免提供套餐式服務或預繳計劃，因為此等安排會令病人受到束縛完成全套計劃，但日後該病人可能不再需要該等服務。如有臨牀需要接受治療，並有合理原因須作此類安排，則該安排：
- (a) 不得涵蓋多於 10 次就診或為期超過 12 個月；
 - (b) 必須提供不少於 1 星期的冷靜期，期內病人可於無罰則情況下退出有關安排；以及
 - (c) 必須明文訂明就未提供的服務退款的規則。
- 24.5 由病人或其他人士發出指明某脊醫的道謝信或鳴謝啟事，不應在媒體刊登或向公眾發布。脊醫應採取所有可行方法，阻止這類宣傳。

- 24.6 脊醫、代其行事者或其所容許者不得以主動探訪、電話、傳真、電子通訊或出版刊物的方式推廣其服務。
- 24.7 脊醫不應以任意方式向他人(醫護專業人員除外)派發名片、公告或通告，除非他們明確地索取該等文件。
- 24.8 脊醫不得就其執業或在相關情況下向公眾表示：
- (a) 他於某特定範疇從事專門執業；
 - (b) 他具備脊醫局或其他機關所認可的特質(例如經驗、技能、身份、職銜或地位)。

25. 發布執業資料可採用的途徑

25.1 向公眾

- 25.1.1 脊醫只可透過下列途徑向公眾提供有關其專業服務的資料，並須遵守相關附錄所載規則：
- (a) 招牌(附錄 A)；
 - (b) 業務相關文具(附錄 B)；
 - (c) 電話公司出版的電話目錄(附錄 B)；
 - (d) 開業或遷址啓事(附錄 C)；
 - (e) 業務網站(附錄 D)；
 - (f) 張貼於診所外的服務資料告示(附錄 E)；
 - (g) 刊登於印刷媒體的服務資料告示(附錄 F)；
 - (h) 脊醫局批准的脊醫名錄(附錄 G)。

25.2 向病人

- 25.2.1 脊醫也可透過其他途徑向他的病人提供有關其專業服務的資料，惟該等資料須符合本《守則》第 23 及 24 條所載規則，特別是：

- (a) 不構成向非其病人的人士作業務宣傳；
- (b) 不涉及他或代其行事者強加於病人的探訪、電話、傳真或電子通訊；
- (c) 不濫用病人的信任或利用其所知之不足；
- (d) 不向病人施加不當壓力。

25.2.2 就此目的而言，脊醫的病人指：

- (a) 曾向他、其執業集團(即一個以真實管理架構管理其內所有脊醫的集團) 內的另一脊醫、或他已接管的業務求診的人士；以及
- (b) 病人記錄內有其個人及聯絡資料的人士。

25.2.3 脊醫如已經或將會更改其執業情況(例如診症時間、診所地址)，可以通知病人。

25.2.4 只有事先獲得病人同意，才可向病人發通知書，提醒他自上次診症以來已相隔一段時間。

F. 特別範疇

26. 脊骨療法健康教育活動

26.1 脊醫可以參與真實的健康教育活動，例如演講和發表著作。然而，他不得利用該等活動來推廣其業務或兜攬生意以招徠病人。

26.2 於該等活動中所提供的所有資料應為可客觀核實的，並應以持平的方式表達，不誇大其正面觀點或略去其重要負面觀點。

27. 推介整脊產品

27.1 脊醫不得利用其專業身分，為整脊或其他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作出商業推介或宣傳。

27.2 脊醫可以謹慎低調形式在其診所內展示整脊設備、關節矯正用品、脊柱支撐用品、營養產品或草藥產品。然而，他不得濫用病人的信任或利用其專業身分以宣傳該等產品。

28. 跨專業診所

28.1 在跨專業診所執業的脊醫，必須確保該診所的宣傳活動沒有違反本《守則》。

— 完 —

招牌與告示

A. 招牌

1. 招牌包括脊醫用以向公眾表明其業務而展示的任何標誌和告示。
2. 在醫療集團執業的脊醫可以展示本身的獨立招牌，或由該集團共用的業務招牌。
3. 招牌應純屬資料性，不得用以引人注意(不論是以華麗設計、閃爍燈光或其他方式)。

可展示的內容

4. 招牌只可載列以下資料：
 - (a) 脊醫的中英文註冊姓名，冠以適當稱謂：“Dr／先生／太太／女士／小姐／脊醫”；
 - (b) 法定名銜“註冊脊醫”(Registered Chiropractor)或“脊醫”(Chiropractor)；
 - (c) 其他脊醫局認可的名銜，包括“脊骨神經科醫生”(只限於不會令人誤以為該脊醫是醫生的情況下使用)；
 - (d) 脊醫業務的名稱及標誌(只適用於集團診所)；
 - (e) 脊醫局批准引述的資格(以認可的中英文縮寫形式)；
 - (f) 診症時間；
 - (g) 電話及傳真號碼；
 - (h) 建築物內診所位置的指示。

可展示的數目

5. 每名脊醫或每家集團診所可以展示的招牌：
 - (a) 在診所入口(大門上或旁)：2 個；以及
 - (b) 在大廈外牆上：
 - (i) 可直接由行人道進出的診所：1 樓以下位置設置 1 個；或
 - (ii) 不可直接由行人道進出的診所(單一公共入口建築物)：診所所在樓層設置 1 個，以及建築物公共入口附近設置 1 個；或
 - (iii) 不可直接由行人道進出的診所(非單一公共入口建築物)：診所所在樓層設置 1 個，以及建築物最多 2 個公共入口附近各設置 1 個。

可展示的尺寸

6. 招牌的尺寸是全部載有服務資料版面的總面積(包括邊緣在內)。
7. 獨立招牌的尺寸限制：
 - (a) 上文第 5(a)段所指招牌：不超過 1 平方公尺；
 - (b) 上文第 5(b)段所指招牌：設於地面樓層者，不超過 1 平方公尺；設於閣樓或 1 樓者，1.5 平方公尺；設於 1 樓以上者，2 平方公尺。

8. 共用招牌的尺寸限制：

(a) 有 2 名脊醫的診所：不超過 2 平方公尺；

(b) 有 3 名或以上脊醫的診所：不超過 3 平方公尺。

B. 建築物商戶指南

9. 脊醫可在每塊由建築物管理處設置的商戶指南加入 1 註項，而必須是與其他商戶註項相同的標準尺寸，並只能有招牌所准載的內容。

C. 方向指示牌

10. 在診所所在建築物內，可展示合理所需的方向指示牌，指引病人到診所位置。每個指示牌不得超過 0.1 平方公尺(包括邊緣在內)，並只能載有脊醫的姓名、准許使用的稱謂，以及診所的室號。設置指引病人到診所位置的指示牌，不得多於為指引病人合理所需的數目。

D. 診症時間告示

11. 如診症時間未顯示於其他招牌或告示上，脊醫可另外展示一張面積不超過 0.2 平方公尺(包括邊緣在內)的診症時間告示。告示只可載有其姓名及診症時間，並應置於診所附近的合理範圍內。

業務相關文具與電話目錄

A. 業務相關文具

1. 業務相關文具包括脊醫在其脊骨療法業務上所使用的一切文具(例如名片、信箋箋頭、信封、覆診卡)。
2. 業務相關文具只可載列以下資料：
 - (a) 現時獲准載於招牌上的一切資料；
 - (b) 顯示診所位置的地圖；
 - (c) 傳呼機號碼、電郵地址、執業地址；
 - (d) 業務網站網址；
 - (e) 合伙人、助手及業務伙伴的姓名。
3. 如脊醫獲脊醫局頒發當時有效的持續專業發展證書，可按照脊醫局指明的形式，於名片及信箋箋頭加上“CPD-certified”或“持續專業發展達標認證”的字樣。

B. 電話目錄

4. 脊醫註項可列入電話公司就其電話服務用戶出版的電話目錄。該註項可列於適當的描述性標題下，並只能有業務相關文具所准載的內容。
5. 脊醫在電話簿中的註項應純屬資料性，不得用以引人注意或宣傳其服務(不論是以華麗設計或其他方式)。

開業或遷址啓事

1. 脊醫開業、遷址或更換合伙人的啓事，可在報章刊登。此等啓事只可在開業或執業狀況更改的前及後 2 星期內刊登。啓事的篇幅不得超過 300 平方厘米。
2. 脊醫在香港連續超過 6 個月沒有執業，方可刊登“重新開業”啓事。
3. 開業或執業狀況更改啓事應以如下格式：

開業啓事

(脊醫姓名) (認可資格可隨後) 謹定於 (日期) 在 (地址) 開業應診，敬希垂注。

電話：..... 傳真：..... 傳呼：.....
流動電話：..... 電郵地址：.....
診症時間：.....

(脊醫姓名)敬啓

4. 遷址啓事應以如下格式：

遷址啓事

(脊醫姓名) (認可資格可隨後) 的診所將於 (日期) 遷往 (地址) 繼續應診，敬希垂注。

電話：..... 傳真：..... 傳呼：.....
流動電話：..... 電郵地址：.....
診症時間：.....

(脊醫姓名)敬啓

業務網站

業務網站

1. 脊醫可將其執業資料，登載於其業務網站及／或他所屬的真實脊醫集團的網站。
2. 脊醫的業務網站應純屬資料性，不得用以引人注意或宣傳其服務(不論是以華麗設計或其他方式)。脊醫的業務網站不得以超連結與其他網站(包括脊醫的個人網站及公眾教育網站) 連接，也不得使用“每次點擊付費”或“付費者優先排列”等互聯網搜尋器裝置。
3. 業務網站不得設有互動討論區或評論區，例如“論壇”或“聊天室”。
4. 業務網站只能有業務相關文具所准載的內容。

公眾教育網站

5. 脊醫可設立公眾教育網站，發布有關脊骨療法的資料，裨益大眾。該公眾教育網站必須完全獨立於他的業務網站，並不得登載有關其脊骨療法業務的資料(他是脊醫的事實及脊醫局認可的專業資格除外)。公眾教育網站不得以超連結與他的業務網站連接。
6. 公眾教育網站登載的資料必須是提供有用信息的、具教育意義，而且達專業水平。與讀者多是脊醫的脊骨療法期刊不同，公眾教育網站的內容未經同業評審，一般市民無法得知資料是否準確。如脊醫在公眾教育網站登載有關脊骨療法的新發現或療法的資料時，應確保：
 - (a) 相關脊骨療法的創新技術已通過充分測試；
 - (b) 觀點持平；
 - (c) 該創新技術具有經確認的效用；以及
 - (d) 該等資料屬誠實、有事實根據並準確。

張貼於診所外的服務資料告示

1. 脊醫可在其診所外展示服務資料告示，列明他所提供的脊骨療法服務，以及診症與治療費用。展示的價目須如實反映他的正常收費。
2. 這告示應純屬資料性，不得用以引人注意或宣傳其服務(不論是以華麗設計或其他方式)。
3. 這告示必須符合下列指引：

告示的位置

- 診所外，於病人進出的大門上或兩旁；

告示的數目及尺寸

- 最多 2 張告示；
- 最大 A3 尺寸；

告示的格式

- 純文字；
- 無插圖；

告示可展示的內容

- 現時招牌及業務相關文具准載的一切資料；
- 脊醫性別；
- 所操語言／方言；
- 脊醫所提供的脊骨療法服務；
- 診症與治療費用的範圍；
- 有關聯的醫院。

刊登於印刷媒體的服務資料告示

1. 脊醫可於真正的報章、雜誌、期刊或定期出版刊物上登載其服務資料，以助公眾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脊醫。
2. 主要為推廣產品或服務而出版的刊物，不會視作真正的報章、雜誌、期刊或定期出版刊物，故不能歸類為此類刊物。
3. 該類告示應純屬資料性，不得用以引人注意或宣傳其服務(不論是以華麗設計或其他方式)。
4. 該類告示必須符合下列指引：

告示的數目及尺寸

- 同一期刊物內最多刊登 1 則告示；
- 篇幅不得超過 300 平方厘米；

告示的格式

- 純文字；
- 無插圖；

告示可展示的內容

- 現時“在診所外展示的服務資料告示”准載的一切資料。

5. 脊醫須取得出版商的書面承諾，不會將其服務資料告示，以可令人合理視為暗示他推介其他整脊或健康相關產品／服務的方式刊登(例如刊於緊接產品／服務廣告的位置)。
6. 脊醫須妥善保存所刊登告示及其印行安排的記錄(例如合約、發票、單據)至少 3 年。當脊醫局要求時，脊醫必須交出相關記錄。

脊醫名錄

1. 脊醫可透過由脊醫局批准的脊醫專業組織所發行的脊醫名錄，發布其執業資料。
2. 提供或允許資料登載於脊醫名錄的脊醫，負有個人責任確保名錄符合本《守則》的規定。
3. 名錄內登載的價目必須如實反映他的正常收費，服務資料亦須符合《守則》第 23 條有關“發布執業資料的規則”的規定。
4. 脊醫名錄必須符合下列指引：

名錄的範圍

- (a) 名錄應容許所有註冊脊醫名列其中，而非只限於某些特定協會或組織的成員。
- (b) 同一名錄內，每位註冊脊醫應可選擇登載相同的資料選項。
- (c) 符合下列準則的脊醫專業組織可向脊醫局申請批准發行脊醫名錄：
 - (i) 法律上認可的現有組織；
 - (ii) 屬不分攤盈利者；以及
 - (iii) 旨在推廣醫療護理和保障市民健康者。
- (d) 獲准組織有責任在發行名錄前核實資料是否準確，並應定期更新所載資料，最少每 6 個月一次。

名錄的格式

名錄可以電子或印刷的形式發行。

印刷版本名錄：

- 單色印刷；
- 字型大小一致；
- 純文字；
- 無插圖；
- 不得以圍邊、熒光或其他方式來突顯某些項目。

電子版本名錄：

- 以單色及統一字體顯示個別脊醫的資料；
- 插圖只限於機構標誌，以及連接至不同脊醫分類欄目或位置的圖示；
- 不得以閃爍效果、圍邊、熒光或其他方式來突顯某些項目；
- 可能的話，同一脊醫分類欄目或位置下的搜尋結果以隨機方式排列。

名錄可展示的內容

- 現時“張貼於診所外的服務資料告示”准載的一切資料；
- 脊醫的證件式照片；
- 脊醫診所所在區域。

分發名錄

- 發行名錄的組織應作適當安排，方便公眾查閱有關名錄；
- 個別脊醫也可向公眾發放名錄，惟不得突顯、節錄或使讀者特別注意某些項目。